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推動同儕專業知識領域間相互學習、改善教學技能及研究發展等，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含約聘)教師至少四人組成，並鼓勵邀請跨領域或跨校教師參加，由一名校內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第三條 申請作業：
一、每年 10 月公告申請為原則，於期限內申請人應檢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書及電子檔一份，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由教學促進小組初審，提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補助經費來源、經費項目、經費編列、使用原則及執行方式：
一、本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二、教師專業社群補助案件執行期程為 4 月至 12 月為原則，每案以六萬元為限，如具有創新特色之案件可依審查建議酌增經費，並以補助業務費為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三、教師教學專業社群所規劃之內容需包含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共同規劃及研發課程教材、推動試課制度、推動共備觀課制度。
四、每案至少 8 次社群活動。
五、社群活動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所有活動相關資料(活動照片、講義資料、簽到表及活動成果)需留存備查。
- 第五條 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至本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未能於原訂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繳交，次年度不可申請本補助。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訂時亦同。